

2021 年度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负责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全市环境执法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环境执法业务培训；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和参与挂牌督办工作；负责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海岸工程、入海排污口设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执法检查，对各类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的执法检查；负责对“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等自然生态保护情况的现场执法检查；负责对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噪声达标区”等“两控区”的现场执法检查；负责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调查取证，并立案审查，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实施环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参与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信访举报投诉的受理、交办、转办、督办、办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12369”环保热线运行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环境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参与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同税务部门开展环境税收工作；负责市区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执法检查；负责对各类固体废物污染源、核与辐射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的现场执法检查；负责辖区机动车排气

污染防治、达标准入的现场执法检查，依法对机动车环保检测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监督科，案件审理科，信访调处科，核与辐射监管科，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科，污染事故应急调查科，开发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徐圩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云台山景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专项执法，坚持在精准整治上出实招。

1.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一是开展大气污染因子协同管控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717 人次，检查企业 772 家次，建议立案查处企业 59 家，拟罚款 520.7034 万元，取缔关闭 9 家。二是强化重大活动保障。进博会期间，印发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积极开展各项管控措施，出动 2481 人次，检查点位 1389 个，发现问题 69 处，全部完成整改。三是认真整改查处上级交办问题。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38 家企业完成整改 33 家，101 个问题完成整改 96 个，立案处罚 10 家，罚款 154.94 万元。省厅交办的 312 个问题完成整改 311 个，立案查处 65 个，罚款 671.8 万元。同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对虹洋热电、鑫能污泥进行碳排放相关检查。四是做好大气污染过程应对，对燃煤 500 吨以上工业、建材企业，监控站点周边浴室、工地等开展夜间执法检查。2021 年，全市 PM_{2.5}、臭氧、PM₁₀ 等 6 项指标年均浓度首次全部达到国家二

级标准。PM2.5 浓度和空气优良率均为 2013 年以来历史最优水平。

2. 强化水环境执法。一是开展严厉打击废水偷排直排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次 2660 人次，发现环境问题 80 个，共立案查处 33 家，罚款 892.63 万元，移送公安 5 件。二是开展国考断面水质保障专项执法检查。组织 5 支异地执法队伍，对 4 个“保Ⅲ”断面周边工业源、养殖源开展跨县域异地执法，并选派 12 名执法人员赴省参加异地交叉执法工作，对省厅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及时交办查处。三是组织各县区对全市日处理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处理厂及企业污水处理站开展专项检查，共检查 59 家污水处理厂，发现 16 个环境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强化东海县酸洗集中区和涉氟涉酸企业督查，立案查处 1 家，罚款 10 万元。

3. 强化固废领域执法。一是开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犯罪活动，联合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印发工作方案，全面梳理排查，联合办理东海苏山建材公司非法处置危废铝灰等环境污染案件 25 件，移送公安机关 10 件，涉及环境污染犯罪 6 件，已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二是组织各县区对 2019 年以来取缔关闭的化工企业拆除过程中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对“两灌”化工园区关闭化工企业拆除清理情况进行抽查。

4. 强化数据领域执法。举办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自行监测专题培训，邀请南京环境监测中心专家现场授课，成立检查

组并邀请专家对 20 家重点企业进行市级督查，倒逼企业遵纪守法。

5. 强化生态领域执法。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保护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矿山、林地、耕地、自然岸线等重点生态资源区域，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违犯罪行为。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60 余人次，检查点位 37 处，检查发现问题 21 个，建议取缔关闭 14 家，责令整改 4 家、立案处罚 1 家，处罚金额 88932.66 元。

6.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一是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执法专项检查。组织各县区对钢铁、火电、化工、玻璃、水泥、印染等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企业 55 家，发现环境问题 6 个，立案查处 1 家。二是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执法检查。对全市 5 家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推动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三是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专项整治。编制《致机动车维修单位的一封信》，组织各县区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送达和专项整治，共排查 227 家机动车维修单位，发现问题 124 家并督促整改。四是开展环境污染类“散乱污”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击月”活动，各县区共排查发现环境污染类“散乱污”企业 111 家，其中取缔关闭 76 家、整合搬迁 3 家、升级改造 6 家，还有灌云县 26 家企业待属地网格提出分类整治意见。目前，现已取缔关闭 68 家、完成整合搬迁 1 家、升级改造 3 家。

（二）聚焦协同联动，坚持在合力攻坚上做文章。

1.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联合市住建局按 30%比例随机抽查 19 家污水处理厂，发现 17 家污水处理厂存在环境和安全隐患问题 58 个，及时推进问题查处整改。

2. 开展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装置专项检查。组织各县区就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装置进行专项检查，发现活性炭质量问题线索 6 条，全部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3. 开展高考、中考绿色护考行动。联合城管、公安、交通、教育等部门，强化高考、中考期间环境管理，发放绿色护考宣传告知书 440 余份。考试期间，加大考点周边巡查频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710 余人次，检查企业、建筑单位等 156 家，责令 8 家问题单位立即整改。

4. 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环保、安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和涉爆粉尘企业联合执法检查。7 月初，联合市应急管理局抽查了“两灌”化工园区 4 家复产化工企业，共发现 11 个问题全部推动整改完成。9 月和 10 月，我局再次联合市应急局对 8 家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品使用企业开展联合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推进整改，提升执法效能；邀请市应急局专家到我局开展一期安全专项培训，包括安全审批事项及安全生产法等内容。

5. 联合商务局、海关开展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执法检查，我市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为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检查

时企业已停产。

6. 联合交通运输局对 10 家内河港口码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检查发现 10 家码头存在各类问题 40 个，及时推进整改。

7. 联合海警局开展全市海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对陆源污染防治、海洋（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废弃物倾倒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共出动 144 人次，检查点位 33 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点位 14 个，环境问题 30 个，环境违法行为 2 个，拟处罚金额 37 万元。

（三）聚焦群众诉求，坚持在民生保障上发好力。

今年以来，全市共受理生态环境信访事项 7572 件（含上级交办），同比上升 6.69%。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共受理 190 件，同比下降 25.51%；江苏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系统共受理 82 件，同比下降 26.50%；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受理 269 件，同比下降 29.27%，县区（功能板块）7179 件，同比上升 9.47%。

1. 严格落实领导带案下访制度。1-12 月份，局领导下访督办 80 件重点信访问题，有力推动了突出环境信访问题的解决。

2. 畅通环境信访渠道。落实专人负责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省环境信访举报系统、市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江苏阳光信访（连云港平台）等各类信访平台管理，及时受理、交办，督促按期办结、回复，定期电话回访，实行 24 小时人员值班制度，确保环境信访举报投诉渠道畅通，案件处置及时高效。

3. 大力推进环境信访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今年共梳理 2020 年以来各级领导批示的重点环境信访问题 184 件，组织

各县区对前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 2019 年以来上级交办、中央及省环保督查案件固体废物环境 126 件信访案件开展“回头看”工作。对 2017 年-2020 年 6 月以来 311 件重点信访“回头看”，其中市级督查 24 件，县区交叉互查 44 件。对 2019 年以来各级领导批示的 295 件重点环境信访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工作。对 107 件信访不满意案件开展“回头看”。

4. 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梳理 2019 年以来的重复环境信访事项开展集中治理化解专项行动，到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化解。目前，省级交办的 13 件，已化解 12 件，市级梳理的 32 件，已化解 30 件。

5. 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年内对符合条件的 5 件群众信访件予以审核通过并落实奖励措施，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氛围更加浓厚。

6. 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将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等密切相关企业以及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小微企业和其它符合条件的企业共计 132 家纳入全市正面清单企业名单，工作开展以来，对清单内企业开展专项行动检查 144 家次，其他现场执法检查 155 家次，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或用电、用能监控对正面清单内企业开展非现场检查 1942 家次，运用走航车、无人机等其他方式检查 7 家次，运用指导帮扶的形式开展执法部门服务企业 141 家次。

（四）聚焦应急管理，坚持在风险防控上绷紧弦。

1. 全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制定印发《连云港市环境应

急工作要点》，对全市环境应急年度工作进行细化，共涉及三大部分 23 项重点工作。二是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应急工作会议，对 2020 年和一季度环境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查找薄弱环节，对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环境应急工作进行部署。三是定期对县区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督促县区及时按照年度工作要点开展各项工作。

2.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一是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共接到各类突发事件报告 15 起，其中火灾事故 3 起、交通事故 12 起，均按照“五个第一时间”要求启动预案，指导地方进行妥善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信息。二是及时开展事件评估。完成灌云县 324 省道和 228 国道交叉路口罐车追尾事故造成危化品泄露事件的事件调查报告，对应急处置阶段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3. 做好环境应急重点工作提升。一是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共排查整治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 200 余个，并完成整改。督促各县区完成 240 家已开展“八查八改”企业环境隐患整改闭环。二是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制定市本级、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联合徐圩新区管委会举办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东海、灌云、灌南、赣榆局各开展一次应急拉练活动。三是强化环境应急培训。组织业务培训 4 次，培训分管领导和环境应急人员 100 余人次，各县区组织开展环境应急业务培训 8 场次，参加培训人员 300 余人。四是开展环境应急物资清查。完成 13 个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库录入工作，并对两家生产企业环境应急物资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五是做好预案管理。3

家园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各县区督促 350 家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六是开展涉铊企业整治，对第一轮摸排 4 家生活垃圾焚烧企业和 4 家钢铁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铊排放新标的宣贯执行，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铊排放新标，并将新标通告到所有可能涉铊企业，要求限期达标，2022 年 1 月之前必须全部达标排放。根据实际情况，将列入动态管理清单的涉铊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4. 推进水污染事件防治体系建设。一是组织学习生态环境部《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实施技术指南》等先进经验。二是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突发水污染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印发。三是召开现场推进会。6 月 22 日在灌南县化工园区召开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现场会，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各县区分局管领导和园区分管副主任参会。四是推进方案编制。东海、灌云、海州区已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工作。灌云、柘汪、徐圩园区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已完成编制，灌南县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已基本建成，完成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

5. 开展以案促建专项活动。对我市近三年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组织全市环境应急分管负责人和环境应急人员参加以案促建视频培训会。对两个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评价，形成案例分析报告。对全市 6 支环境应急处置

队伍进行登记。印发《关于对环境应急能力问题和短板进行整改的通知》，督促各县区对存在的问题短板进行整改提升。会同市水利局完成与临沂市、日照市跨省河流联防联控协议签订。

6. 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制定并印发《连云港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问题线索整改闭环动态管理的通知》，组织各县区开展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和安全问题闭环管理。二是召开县区局分管领导会议推进“六大类”环境治理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共排查六大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2206 套，排查发现涉及安评、消防、建设许可等问题线索 2652 个，正在督促县区局与相关主管部门对接进一步核实处理。

（五）聚焦核与辐射，坚持在执法监管上铆足力。

1. 强力推进辐射安全执法。顺利完成“三年行动”二阶段工作任务，截至目前，完成辖区内全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23 家市管放射源使用单位和 80 余家射线装置使用（销售）单位（含医用直线加速器使用单位）现场检查。

2. 狠抓移动探伤重要风险点。加强对异地转入我市辖区内作业的移动射线探伤企业安全监管。一是加强对业主单位的辐射安全宣传，督促业主单位加强对异地转入探伤企业的管理。二是以过堂会的形式指导移动探伤单位梳理移动探伤管理事项清单，覆盖移动探伤重要风险点。三是创新监管模式，开展作业前重点事

项核查，督促企业安装移动放射源 GPS 定位装置，指导企业学会、用好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管系统。除加强日常检查外，开展夜间抽查，落实探伤企业与业主单位责任。

3. 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重点风险单位联合检查。联合公安、卫健部门共抽查重点风险单位 23 家次，被抽检单位基本落实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对抽查发现的辐射档案管理不规范、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

4. 严厉打击辐射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共出动辐射监管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50 余家次，对 3 家 II 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辐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罚 33.771 万元。开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以案释法活动，向企业普及核与辐射法律法规。

5. 加强低放射性废渣安全监管。完成辖区内 3 家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现场检查，督促企业推进低放射性废渣分类监测与豁免备案。截止目前，兆昱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丽港稀土有限公司已完成中和渣豁免备案工作，丽港稀土剩余 300 余吨酸溶渣继续存放于厂区内暂存库，并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6. 开展辖区内废旧放射源排查。建立废旧、闲置放射源动态管理清单，督促企业及时完成废旧放射源送贮工作。本年度排查出辖区内 4 枚闲置 IV 类放射源，指导企业开展送贮前检测和备案工作，详细说明送贮要求，依照《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启运前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五必查”，确保该 4 枚放射源成功送贮。

（六）聚焦执法规范，坚持在能力提升上蓄足劲。

1. 开展执法队伍冬春季整训。在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比武中获得团体三等奖，1 名选手获得“十佳执法能手”称号。组织 6 期全市执法人员集中培训，就业务技能进行专项帮带。开展首届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竞赛，进行理论考核、实操比武和案卷评审三轮考核，检验整训效果，表彰县区局先进单位 3 名，生态环境执法能手 10 名。开展队列训练和执法宣誓等活动，执法队伍整体队容队貌明显提升。

2. 打造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培训示范班。对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新录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进行脱产培训，理论教学一个月、执法实战一个月、在岗提升一个月，并组织学员参加省行政执法证考试、旁听案审会、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升旗仪式、“为烈士献花”等活动，相关经验做法成为省委组织部公务员分类改革会议上唯一创新案例。

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印发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的方案，召开环境执法大练兵动员部署会，深入解读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精神，推荐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3 名，同时开展全市执法大练兵知识竞赛、典型案例报送等工作。

4. 开展环境执法稽查。制定 2021 年环境执法稽查工作计划，针对日常督查或检查发现、群众投诉举报、上级督办等渠道获得的具体问题，对东海县、海州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执法稽查。

5. 坚决堵塞执法漏洞。对 2020 年以来全市环境违法案件办理情况开展“一案双查”，并抽调市、县 20 余名执法人员成立 6 个互查组，对 28 家随机抽取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按照省厅要求，对徐州市开展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回头看”省级稽查工作。对 2021 年 190 份处罚案卷开展评查，同时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明确整改目标，要求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6. 加大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应用。全市应联网的 9 个执法机构移动执法装备到位率、账号开通率、手持平板绑定率均达 100%。2021 年全年共上传标准执法记录 6470 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13737 人次，人均执法 169.59 次。发现环境问题责令整改 190 个、发现涉嫌环境违法问题 683 个。

7. 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全市新录用 28 名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为执法队伍注入新鲜血液，增添新生力量，执法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申请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有序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为全市 443 名执法人员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队伍整体队容队貌实现刷新和重塑。

8. 强化异地执法交流。年内，共选派 68 名执法人员参加部、省、市组织的异地执法行动。其中，选派 1 名执法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选派 55 名执法人员参加省厅组织的异地执法行动，抽调 12 名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处罚案件“回头看”。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70.2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4.21	本年支出合计	1,810.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
总计	1,812.21	总计	1,812.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74.21	1,77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34.32	1,134.32						
21103	污染防治	158.40	158.4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58.40	158.40						
21111	污染减排	975.92	975.9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5.92	975.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6	28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6	28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	9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32	195.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0.09	1,496.67	31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0.20	856.79	313.41			
21103	污染防治	167.98		167.9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98		167.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30		26.30			
2110401	生态保护	26.30		26.30			
21111	污染减排	975.92	856.79	119.1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5.92	856.79	11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6	28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6	28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	9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32	195.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70.20	1,170.2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6.06	286.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74.21	本年支出合计	1,810.09	1,81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	2.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12.21	总计	1,812.21	1,812.2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0.09	1,496.67	31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0.20	856.79	313.41
21103	污染防治	167.98		167.9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98		167.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30		26.30
2110401	生态保护	26.30		26.30
21111	污染减排	975.92	856.79	119.1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5.92	856.79	11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6	28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6	28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	9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32	195.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6.67	1,328.34	16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98	1,267.98	
30101	基本工资	185.52	185.52	
30102	津贴补贴	563.16	563.16	
30103	奖金	207.71	207.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7	72.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0	3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8	41.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4	2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5	115.0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2	1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3		168.33
30201	办公费	16.05		16.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82		6.8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4.55		1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67		7.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9		2.29
30216	培训费	1.71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6		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		3.55
30228	工会经费	23.33		23.33
30229	福利费	0.16		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2		3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		4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7	60.3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0.37	60.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0.09	1,496.67	31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82	353.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0.20	856.79	313.41
21103	污染防治	167.98		167.9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7.98		167.9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6.30		26.30
2110401	生态保护	26.30		26.30
21111	污染减排	975.92	856.79	119.1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975.92	856.79	119.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06	28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06	28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74	9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95.32	195.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96.67	1,328.34	16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98	1,267.98	
30101	基本工资	185.52	185.52	
30102	津贴补贴	563.16	563.16	
30103	奖金	207.71	207.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7	72.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0	34.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08	41.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4	2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3	5.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5	115.0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2	1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3		168.33
30201	办公费	16.05		16.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82		6.8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0.15
30211	差旅费	14.55		1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67		7.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9		2.29
30216	培训费	1.71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6		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		3.55
30228	工会经费	23.33		23.33
30229	福利费	0.16		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2		3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		4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37	60.3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60.37	60.3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34	0.00	14.00	0.00	14.00	3.34	4.05	3.00	16.09	0.00	13.44	0.00	13.44	2.65	2.29	1.7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3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3
30201	办公费	16.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6.8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5
30211	差旅费	1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6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29
30216	培训费	1.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5
30228	工会经费	23.33
30229	福利费	0.1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5.2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1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8.51 万元，增长 35.8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12.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74.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8.94 万元，增长 44.8%，变动原因：辐射监督站并入，2021 新录用 8 个人，预算资金增加；增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3 万元，减少 64.95%，变动原因：上年专项资金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812.2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1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36 万元，增长 40.67%，变动原因：辐射监督站并入，2021 新录用 8 个人，预算资金增加；增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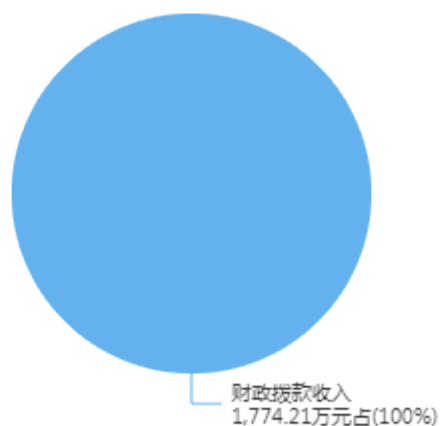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转公务卡待付保险等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44.85 万元，减少 95.49%，变动原因：今年财政结余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74.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4.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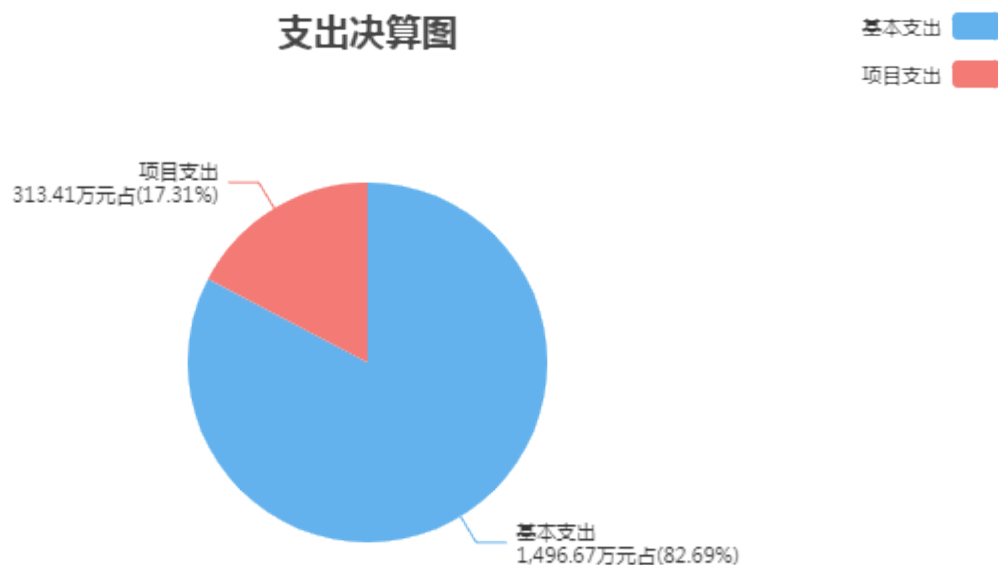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1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6.67 万元，占 82.69%；项目支出 313.41 万元，占 17.3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12.2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8.51 万元，增长 35.88%，变动原因：辐射监督站并入，2021 新录用 8 个人，预算资金增加；增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0.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239.0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0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3.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财政追加人员专项经费。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9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结余专项 9.58 万，未纳入预算；2021 年市级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 158.4 万，未纳入预算。

2.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年结转结余专项，未纳入预算。

3.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 952.99 万元，支出决算 97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上年结转结余专项，未纳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0.74 万元，支出决算 9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95.32 万元，支出决算 19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96.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6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0.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23.36 万元，增长 40.67%，变动原因：辐射监督站并入，2021 新录用 8 个人，预算资金增加；增加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96.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2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68.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6.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 万元，变动原因：辐射监督站并入，2021 新录用 8 个人，预算资金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3.53%；公务接待费支出 2.6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47%。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34 万元，支出决算 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的发生。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5 万元，接待 20 批次，23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单位前来检查，省厅组织同级执法队伍前来交叉互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2.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减少会议费用的发生。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3 个，参加会议 15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各项环境

执法工作会议、调研、案查等会议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减少培训费用的发生。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30 人次，开支内容：应急人员拉练培训、执法大比武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68.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16 万元，增长 66.38%，变动原因：辐射监督站并入，2021 新录用 8 个人，预算资金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6.1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12.2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